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证监会发布新规 涉案保荐机构在审项目原则上不停审

来源: 国际在线 2016/12/11 20:45:14 点击率[1152] 评论[0] 分享到

国际在线消息 证监会近日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和《在审首发企业中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两项发行监管问答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对于涉案的中介机构，已经受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停止审核；在审企业更换保荐机构不再重新排队等等。

在12月9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修订之前，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中止审查；在审首发企业，包括已过发审会的企业，更换保荐机构的，一律需要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两项审慎性措施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张晓军说：“上述两项规定一方面造成被立案保荐机构推荐的大量无过错在审企业被中止审查，另一方面该等企业需要通过更换保荐机构‘自救’的，又必须重新申报，使无过错的发行申请人面临较长的时间成本。由于IPO排队企业依然较多和我们会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上述矛盾日渐突出。”

他表示，为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合法权益与合理预期，证监会对相关监管问答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完善，在不降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责任和督促保荐机构规范执业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对无过错发行人的不良影响，“根据修订后的相关监管问答，对于涉案保荐机构承做的在审项目，如已受理原则上不停止审核，但相关保荐机构应当对由其承办的在审项目是否继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慎的全面复核。”

另外，除了发行人不配合或主动终止保荐协议的情形外，在审企业更换保荐机构的，不再重新排队，但应由新的保荐机构独立出具新的保荐意见。张晓军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继续保持对保荐机构的监管压力，让其为违法违规行为付出代价，对于涉案保荐机构新出具的推荐项目，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仍不再受理。”

主题词： 证券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张文硕

相关新闻: 证监会 保荐机构 在审项目

- 证监会完善基金子公司监管 18个月后风控指标应达规定标准
- 证监会通报三宗行政处罚案件 两私募基金向不特定公众宣传被罚
- 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 证监会: 系统工作人员违规买卖股票一律顶格处理
- 证监会对3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太平日日鑫货...
-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花园集团有限...
-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泰达投资...
-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投融资担...
-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泰谷生物...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法
北
大

用户
反馈

